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50165486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台中市民俗禮儀關懷協會因廢弛會務，本局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名稱：台中市民俗禮儀關懷協會

(二)會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631號6樓之3

(三)理事長：沈縉逸

(四)解散原因：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團體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團體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 廖靜芝